

|              |      |       |      |                     |
|--------------|------|-------|------|---------------------|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文件编码 | TQLY-ZD-ZL-2012 009 |
|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      |       | 版 次  | 第 1 版               |
|              |      |       | 实施日期 | 2012. 6. 20         |
|              |      |       | 修改日期 | 2016. 4. 21         |
| 受控状态：受控      | 签发人： | 分管领导： | 页 码  | 第 1 页 共 59 页        |
|              | 核稿人： |       | 起草人： |                     |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

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

**内容**

见正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股东价值和员工生活水平，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目标包括：

- 1、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控制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 2、确定投资规模，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 3、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营运能力；
- 4、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5、规范收益分配，增强企业活力；
- 6、利用财务信息，提高决策水平；
- 7、加强财务监督，制止违规行为。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重点是：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以预算管理为手段，以价值链作业为过程，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严格经济核算，强化内部约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企业财务管理运行机制，推动企业全面科学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各分子公司”）。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在本制度框架内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由各单位负责人审议批准，报本公司备案。

第六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

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处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各项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证券监管、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 第二章 财务管理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即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手段，按统一核算，分级财务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中心。

1、集中管理资金，坚持资金的收支两条线和有偿使用，严格编制资金预算，严禁以收抵支；

2、推行全面成本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费用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以预算管理为手段即实行全面预算，资金收支、费用支付、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及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均应按照已审批的预算执行，以预算控制财务及业务行为；

（三）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即在统一资金管理、统一购销管理、统一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 第八条 财务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一）董事长对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首席执行官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负责。

（二）公司设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岗位，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和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必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与聘用程序进行聘用或解聘。

（三）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

1、股份公司总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2、各分子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如果子公司刚成立或规模较小、业务较简单，不便于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负责人的，可由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其财务工作。

股份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

（四）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资金管理部、会计管理部、预算管理部三个部门，部门职责如下：

1、资金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筹集与资金使用。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做好公司资金层面的管理工作。

2、会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与合并报表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做好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管理工作。

3、预算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做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五）财务管理中心是集资金运筹、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财务人员管理为一体的财务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并执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与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对各分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2、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各类对外财务报告，配合外部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和外部审计工作；

3、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配合公司证券部完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财务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4、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财产清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风险管理，统筹管理各分子公司办理税务申报、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对税务合法、筹划有效负责；

6、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办理资金结算，合理资金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负责公司资金报表编制及现金流量的预测、计划，合理控制现金流；

8、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筹集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维护

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资源，确保资金安全；

9、负责公司外汇管理工作，统筹办理外汇收付事宜，有效控制外汇风险；

10、配合完成公司的投资方案，并指导对外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分析和管理等工作；

11、编制企业内部管理报表，定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进行汇总分析，并从财务角度对公司提高经营效益提出建议；

12、组织和实施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13、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建立责任会计核算体系，会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考核方案的财务绩效目标，定期提供考核结果；

14、配合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的检查与审计工作；

15、组织公司财务系统的各类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工作；

16、推进公司的财务信息化进程，以实现数据处理的规范化，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17、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地保管会计档案，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计档案；

1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六）各级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

（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是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八）为规范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健全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

（十）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十一）财务部各岗位应按照《职位说明书》要求聘用及考核，公司聘任财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资金管理负责人和出纳等职务，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十二）财务人员实行轮岗制度，特别是重要的岗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实行轮岗制度。

（十三）财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 第九条 财务人员职业道德

（一）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四）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管理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六）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或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财务信息。

### 第三章 财务管理与控制

本章所列事项，审议、披露权限参照《公司章程》、《首席执行官工作规则》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 第十条 货币资金管理

1、货币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制度的规定，同时遵循如下原则：合理使用、减少占压、降低风险、加速周转、提高效益。

#### 3、内部控制原则

（1）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各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制订货币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审批制度和业务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2）实行钱账分管原则，对货币资金的审批、记录和收付职能进行分离，确保办

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5) 实施定期盘点和对账制度，每日终了盘点库存现金，每月进行银行对账，对账余额有差额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6) 出纳人员必须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及时查明原因，报经审批后进行处理。

#### 4、付款审批管理。

(1) 支付申请。各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上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报销依据。

(2)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3)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公司财务事项授权审批规定，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4)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手续。按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5、 现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及时送存银行。

#### 6、银行账户和印鉴管理

(1) 开设与注销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报首席执行官批准。

(2) 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3) 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应实行隔手保管制度，不得由一人保管。财务专用章的保管由财务总监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个人印鉴则由本人或授权人保管，印鉴保管人员对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负责。

## 7、银行票据管理

(1) 各公司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2) 建立支票借用登记簿，出纳人员对限额支票序时记录，注明：收款人、支票号码、借用日期、经办人、限定额度。限额支票借用由主管负责人批准，经办人返回银行入账回单时应同时提交据以报销的原始票据。

8、各公司应当由会计人员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的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会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由出纳人员及会计人员一起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主管会计月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盘查，至少每月一次检查应收票据或有价证券保管情况，对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复核并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存货管理

1、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实物资产，包括各种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公司存货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

(1) 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由库管部/生产部门管理。

(2) 财务部门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提供存货分析报告，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3、各公司应当就存货的采购、收发、处置等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对存货必须建立明确的计量验收制度，入库、领用、转移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务部门据实核算

4、各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存货的采购、保管、收发等业务，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和人员经办存货的采购、保管、收发、处置

等业务。存货的经管人员发生变动，应严格办理交接手续，清点实物，交接账册，并由存货管理部门负责人监交。

5、存货盘点的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年度决算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点。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应分别情况按规定权限及时处理。

6、各公司应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库房管理人员对已验收入库的各项存货应实行严格的管理。库房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明确库房管理部门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库房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权限人员接近库房。

（2）要有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的存货要仔细清点，出入库单据要认真核对。具体内容包括：出入库的手续是否完备；单据所列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并将存货的增减情况及时登记入有关的账卡。

（3）各库房应根据存货的品名、规格等建立完整的库房台账，并及时登记。

（4）各项存货应当分类摆放，便于取放及清点。同时注意防水、防火、防盗等的管理。

（5）各库房应于每月月末将出入库单据汇总后编制存货领用汇总表及存货收发存报表，与财务部门的会计记录核对相符。

（6）库房管理部门应于每月月末组织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与台账、卡片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同时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存货的质量情况，对已经变质、毁损或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及时列明清单，报公司依权限批准处理。

7、加强对车间原材料及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管理。

（1）对库存产成品，要制定每种产成品的平均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库存产成品超过最高库存量限额的，要立即停止生产，防止产品严重积压。

（2）库存产成品积压超过一年以上的，要编制积压库存产成品明细表，由本公司研究处理意见，并上报力合股份。

（3）期末组织有财务人员参加的盘点小组，对车间已领未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进行盘点，并编制盘点表。同时，将已领未用的原材料作退库处理，对在产品应标明完工程度，作为财务部门核算产品成本的依据。

## 第十二条 销售管理

公司应加强销售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条件和标准、价格制定、合同

评审、合同实施、货款回笼、发票、应收账款定期函证等环节控制制度。

（一）销售定价：应建立销售定价控制制度，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制定相应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等并予以执行。准确把握金融信贷政策变化对销售结算的影响，适时调整销售结算方式，保证公司利益。

（二）客户信用：应建立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在选择客户时，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的差异给予不同的赊销政策。应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台账，健全客户档案，跟踪客户信用执行情况，关注重要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三）合同签订：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审批制度，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重大销售业务谈判应吸收财会、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重要的销售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发货：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开具相关销售通知，财务部门和库管部门应对销售部门开具的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库管部据以组织发货。财务部门应核对出库单、销售发货单据、销售合同，并据以开具销售发票或对销售部门开具的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严禁开具没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发票，发票应真实反映销售业务。

（五）退货：应建立销售退回管理制度，销售退回必须经销售主管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退回的货物应经品质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以分清责任，并经库管部门清点后方可入库。库管部门应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退货接收报告。财务部门应对检验证明、退货接收报告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

（六）销售款回笼：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应妥善保存，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销售款回笼时，财务部门应核对销售款回笼的时间、金额及方式，如与销售合同的约定出现差异的，应及时向分管销售领导汇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销售部门。加强商业票据管理，严格审查商业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设立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和承兑情况进行登记，由专人保管应收票据，并定期核对盘点；对已贴现但仍承担收款风险的票据以及逾期票据，应当进行追索监控和跟踪管理。

（七）应收款项函证：应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避免应收款项风险。

（八）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应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跟踪客户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发现、报告应收账款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应收账款风险应对机制，及时处置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 第十三条 采购管理

公司应加强采购及应付款项支付的管理，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透明采购决策，降低采购成本。

（一）请购：应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物品或劳务等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二）审批：应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注意请购和审批职位的不相容性。

（三）采购：应明确实施采购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应根据物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应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

（四）验收：应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验收部门应与采购部门相分离。验收环节应注意采购物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到货时间等是否与采购约定一致，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内部有权管理的相关机构或部门报告。

（五）付款：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合同并依据相关约定（包括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安排付款。财务部门应该加强对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对于大额或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应当定期进行追踪核查，规避风险，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通过函证方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六）供应商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评审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采购实施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七）退货管理：应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退货货物出库

以及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明确退货事宜，及时收回退货货款；涉及索赔的，应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保证公司利益。

####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应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处置等事宜，并定期进行盘点，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下列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保险、抵押、清查等事项需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固定资产购置：集团公司发生资产购置事项时，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经规定流程签批后由集团行政中心统一采购或集团行政中心授权使用部门自行采购。各所属单位采购固定资产时，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需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购置。各所属单位购置办公场所、车辆及对新购置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整体功能性改变的装修（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的日常维修及局部整改，不在此列），不论金额大小，均需事先将该支出项目上报集团公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付款。具体参照《四川天齐锂业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二）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时，必须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处置请示，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依适当程序进行处置。各所属单位对账面净额超过10 万元的办公类资产或账面净额超过100 万元的生产类资产进行处置时，需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以上所述资产，为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单项资产，如该项资产的处置将造成相关资产组丧失其应有使用价值的，以相关资产组的总价值来确定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行为发生后，应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及必要的税务申报手续。

（三）固定资产保险：对于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厂房、自有物业、车辆等固定资产，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及时办理投保手续，保证资产安全，防范或有风险。

（四）固定资产抵押：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上报集团公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上报财务管理中心。其中，对于各所属单位因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抵押的，应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五）固定资产清查：公司应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制度，至少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发现问题，应该及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应重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对于土地使用权，应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正式票据和合法权证。公司因经营需要将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报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上报财务管理中心。其中，对于各所属单位因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 第十六条 资金筹集管理

1、公司的筹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资本性筹资和债务资本性筹资。权益资本以及债券资本的募集工作由公司证券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其他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牵头，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

（1）以投定筹，以长期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成本和组合；

（2）量力而行，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现金流水平；

（3）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股东收益水平的提高；

（4）筹资应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信用规模；

（5）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 3、筹集资金的使用

（1）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2）财务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3）筹集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专项制度或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4) 财务部门应及时计提、支付债务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5) 财务部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

(1) 投资行为包括以货币资金或以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资产以及以专利权、商标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进行的各种长期、短期投资行为; 利用自有资金或借款进行基本建设、购买大型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行为也作为投资管理。

(2) 公司及分子公司对外投资须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3) 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均须按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才能实施。

#### 第十八条 权益资金管理

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动或者股本结构的变动, 股东股份的变动, 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公司股本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各所属单位权益资金的变动, 应事先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同意后, 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予以实施。各所属单位发生增资事项时, 应在收到验资报告正本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将验资报告报备集团公司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含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报备集团公司。

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时, 应在正式签订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将决议报送集团公司。

#### 第十九条 成本、费用的管理制度

1、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耗费。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本公司的成本核算规定, 正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及时归集生产费用, 严格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 财务部门负责分解落实成本、费用预算指标, 组织、指导各预算主体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与控制, 检查和考核, 分析成本费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提出完成目

标成本管理的措施。

3、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认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对于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必须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

#### 4、成本费用管理的主要内容

(1) 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质量和力度。生产准备过程中重点控制节约人力、物力消耗,直接生产过程中重点控制提高效率、质量;产品检验管理重点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2) 期间费用的管理要坚持预算管理、定额管理、责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控制开支的范围、时间和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5、成本控制

##### (1) 成本控制的原则

A、在成本预测、决策、计划、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成本管理各环节中要抓住成本控制这个中心环节并贯穿到成本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目标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B、在首席执行官领导下,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分级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C、在生产、技术、经营的全过程开展有效的成本控制;

D、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扩大和超过。对于乱挤成本,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财务人员有权监督、劝阻、拒绝支付,并有权向上报告。

##### (2) 成本控制基础

A、做好各种定额工作,要求完整、齐全;

B、健全原始记录,做好统计工作,要求凭证完整,数据准确,报表及时;

C、建立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要求收发有凭证,仓库有记录,出公司有控制,盘存有制度,保证账实相符。

##### (3) 目标成本

A、实行目标成本管理,从产品设计入手,依据市场调查和经济预测及公司的目标利润,提出目标成本,有目的地进行成本控制;

B、目标成本制定后，要以财务部为主，会同开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进行分解和分配。

(4)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全公司成本管理责任制，完善成本指标控制体系，实行归口管理。

## 第二十条 利润及利润分配

1、公司的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而取得的收入等。

2、公司的一切收入要纳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不得设立小金库。

3、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费用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利。

4、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5、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十一条 财务预算管理

1、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应围绕公司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开展，是反映预算年度预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价值指标的各种预算总和，其内容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融资预算、财务预算。

2、为规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了预算范围、预算组织体系、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程序、预算编制方法、预算控制、预算

调整、预算考核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务预算管理。

3、财务预算是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部门应将预算内容作为各预算单位的量化考核指标，牵引各单位完成层级预算。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根据“控制担保风险，合理配置担保资源，发挥抵押物效益最大化，争取信用额度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遵循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对担保统一管理。

(1) 本公司担保对象仅限于全资子公司及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根据公司融资预算安排，财务管理中心拟订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报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的年度担保计划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落实执行。

(3) 抵押物由公司在银行融资时统一安排使用。

## 第二十三条 关联方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应秉持审慎原则，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包括购买、销售、往来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前，需事先将相关事项上报公司总部，经集团公司审核认定并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具体参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 第二十四条 税务事项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所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时，应于知晓该事项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如有正式文件的，需在取得正式文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复印件报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各所属单位发生重大涉税事项（包括税收检查等）时，需于知晓该事项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上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各所属单位发生税收清算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集团公司，清算报告完成后，需于一个工

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公司对税务事项的管理，具体参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所属单位发生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应于知晓该事项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及时上报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本条所指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二）对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机电类企业在授信期内对贷款额度的循环使用除外）等；
-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四）业绩或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生现金增资、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等事项；
- （六）股东结构发生变化；
- （七）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八）发生重大债务或者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九）发生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况；
- （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十二）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该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财务事项；
- （十五）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的。

#### 第四章 会计核算政策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所属单位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公司采用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

度。

(二)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

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1.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2.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2.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

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3.1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商品合约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5）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九）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公司的套期保值为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将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套期会在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或者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终止。

#### （十）应收款项与坏账准备

##### 1、应收款项风险管理规定

1.1 应收款项管理范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2 应收款项风险分类及认定标准：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200万元万元以上（含 200万元）的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但该应收款项最后一笔往来资金账龄在2年以上的，或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确认为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1）和（2）两项外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风险管理达到单项金额重大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往来客户，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客户资信资料，包括客户提货及市场销售情况、客户享受的销

售结算和市场支持政策、毛利贡献和相关抵押担保等文件，并及时提交公司内部审计部。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核该客户资料，评定往来客户信用等级。

##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按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基础上，对个别应收款项按重大特征程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1按照应收款项重大特征程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对除上述两项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含 3 年） | 30%      | 30%       |
| 3—4 年（含 4 年） | 50%      | 5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2.3 坏账准备计提期限

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以会计年度为划分界限，凡属于跨会计年度的应收款项均界定为1年以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季（年）度计提法，在每季（年）度末对年末应收账款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评定及核销政策

### 3.1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

3.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3坏账核销：

公司财务部按照坏账确认标准整理需核销的坏账清单，并详细说明该坏账的账龄、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收回的原因、该账款对应债务人的名称及基本资信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

以前年度已经按照坏账核销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在当期披露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详细说明其转回原因、对当期报表利润的影响，及原估计作为坏账处理的合理性；若实际转回的款项是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 （十一）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本条第(三十二)项)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条第(三十二)项。

#### (十四)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土地指文菲尔德公司于澳大利亚境内的

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不需要摊销）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非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酸碱腐蚀严重的关键设备部分）计提折旧。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年限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产量法）和20年孰短作为该资产的折旧年限。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0~5% | 11~20                 | 4.75%~9.09%      |
| 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 0    | 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产量法）和20年孰短 | 5%               |
| 其他非矿上资产    | 0    | 资产使用年限                | 15% ~ 37.5%      |
| 机器设备       | 0~5% | 10                    |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9.5%~10% |
| 运输设备       | 0~5% | 5                     | 19%~20%          |
| 电子及其他      | 0    | 5                     | 20.00%           |
| 土地         |      |                       | 境外土地不摊销          |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本条第（三十二）项）。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在正式转入固定资产作账务处理时，应将工程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经审计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书整理归档，并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未来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采矿权及剥采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本集团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成本及剥采资产，按照澳大利亚2004年12月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04，“JORC”）进行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采矿权成本摊销以矿产储量报告为基础采用产量法。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权证列明使用时间 |
| 电脑软件  | 5 年    | —            |
| 专利权   | 10 年   | 专利权有效保护期     |

本集团取得的采矿权，在采矿权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本集团中国境外土地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境外文菲尔德公司于澳大利亚境内的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不需要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七） 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余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如果预期某项长期待摊费用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二十)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职工长期服务休假，在公司认为很可能发生支出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计提，按其性质分别记录于应付职工薪酬或预计负债中。预计在12个月内支付的职工福利按照实际支付时所预期的报酬率计量。预计在12个月以后支付的职工福利按照预计现金流出的现值计量。

#### （二十一） 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4.1股份支付的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2 股份支付的修改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

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4.3 股份支付的终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应当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商品销售包括矿石、化工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 境外锂矿贸易全部为FOB，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即完成交货，本集团将货物报关装船后获得货运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境内锂矿贸易分为自提和送货，在货物移交给买方并取得签收手续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境内锂盐产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取得销售出库单及物流货运单，并已收到销售商品价款或获得收取价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二十六）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集团从事金属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销售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2. 全年实际收入在1,000万至1亿(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3. 全年实际收入在1亿至10亿(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 全年实际收入在10亿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的同时冲减专项储备。

#### （二十九）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矿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

- （1） 未来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2） 企业可以识别出被改进了开采能力的矿体组成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剥采资产入账根据其所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当剥采资产与存货不能独立识别时，剥采成本会根据相应之生产标准分配至剥采资产及存货中。

剥采资产将会在与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转销。

###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一）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十二）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和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除因非同一控制下分步收购实现企业合并的资产增值部分的减值计入资本公积外，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十三）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三十四）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 （三十五） 关联方

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与他方共同控制、或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以及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6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三十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第二十七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但是，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2)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 （3）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公司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

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 （一）公允价值

1、本规定所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根据投资意图，分为以下四类：

（1）交易性金融资产：以获利为目的、6个月内准备出售或回购的股票和债券；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目的不明确，既不想短期出售，也不想持有至到期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获利为目的、6个月内准备出售或回购的除股票和债券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4）其他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董事会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投资与处置的决策机构。

3、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购置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中心提出可行性分析建议，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期限、预期收益和风险等；审计委员会提出独立评估意见后，由财务管理中心按规定上报审核，分别由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签署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审批程序参见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必须明确就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最长期限、处置方式作出决议。

4、财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此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公司投资发展部/或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投资和处置执行操作，并负责交易单据和公允价格的获取，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对指定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确认程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计量及确认：

A、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B、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市场价格采用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C、每月末，证券部从证券交易系统打印交易清单，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交易清单进行账务处理；

D、每季末及年末，证券部向证券营业部索取其盖章的对账单，交财务管理中心核实。

(2) 其他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确认：

- A、直接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计量；
- B、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 C、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评估按照评估值计量。

6、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额的30%，并给予降级、降职处分，调离工作岗位；未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

(二) 或有事项

1、预计负债是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发生的负债。

2、预计负债的确认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而非潜在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小于或等于95%时，可以确认该预计负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确定。如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金额不再反映真实情况时，需按照当前情况下公司清理和赔偿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做出相应的调整。

4、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半年末或年度末应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存在的或有事项类别，包括诉讼事件、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量保证、

待执行合同、企业重组等，逐项进行测试，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说明预计负债的类别、形成原因、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以及不确定性情况的说明。具体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预计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原因；
- (2) 相关书面证据；
- (3) 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估计的依据和不确定性说明；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5、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并按以下审批权限进行批准，批准后交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1) 单笔计提预计负债在500万元以下，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提预计负债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本数）的，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批；

(2) 单笔计提预计负债1000万元及以上，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提预计负债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除上述两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

### (三)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坏账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会计政策部分。

各责任部门一旦发现存在资产减值现象或原减值因素消失，应及时向财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报告。财务管理中心应在取得上述报告后或至少每年年末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其可收回金额或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能力作出判断，并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除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由相关责任部门对其原因、相关数据等做出说明并提供确凿证据及明细清单，报财务管理中心核实。

#### 1、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及披露权限

(1) 单项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A、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B、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C、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D、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 单项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B、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C、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D、单项计提或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如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应由相关责任部门做出专项说明并提供依据，由财务管理中心核实后经首席执行官批准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原已提取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

## 第五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第二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要求定期编制，按月、季、年及时对内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第三十条 财务报表

(一) 月度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月度报表必须在每月规定日期前完成并报送。

(二) 季度报告：包括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三) 半年度、年度报告：除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附注外，还需提供报告格式下各项明细表，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格式编制。

（四）财务部应由专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在各合并范围主体公司完成个体报表、合并主体完成往来对账的前提下，以母公司报表为编制基础，进行合并抵消内部交易事项，完成合并报表的编制及附注编写，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财务报表由会计主办编制，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初审、经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三十三条 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10日内报出，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30日内报出，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于中期终了后60日内报出，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120日内报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报送的报表应依次编写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份、月份等。所有的财务报告应进行拷贝存档。

### 第三十五条 财务分析

（一）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构成分析及变化因素、主要财务指标与预算的差异分析等。

（二）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月度、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财务报表（告）报出后10日内提交，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20日内提交。

（三）财务部应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分析内容，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六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指公司在进行年度决算时向外报送的财务报表所进行的书面说明。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包括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从内部管理需要出发，设置成本、费用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附表。包括存货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表、长期投资情况表、在建工程表、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表、应付工作表等。

（二）利润表附表。包括利润分配表、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主要产品成本表、商品产品成本表、制造费用费用表、销售费用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表。

第三十八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六）企业合并、分立；
- （七）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变化情况，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应至少每月一次提交专门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一）业绩预告

公司应在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

末的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3）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即上一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02元人民币）预计出现本款第（2）项情形的情况除外。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3月31日，在3月底前披露年报的公司，最迟应与年报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7月15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10月15日，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1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修正

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较大差异时，应立即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2）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4月15日，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7月15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10月15日，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1月31日。

## （三）业绩快报及修正

若本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公司董事会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若本公司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公司董事会应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应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

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公司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如果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公司应在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披露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第六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四十二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下，遵循公司统一会计科目体系及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四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财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公司使用的会计信息化系统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本制度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进行会计确认、计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故意改变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资产、负债、股东权益；
- 2、虚列或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
- 3、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费用、成本；
- 4、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隐瞒利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已发生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有关法规、制度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四十八条 企业的原始凭证是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资料。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记录完整，书写清晰，数字正确，手续完备。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记账凭证统一采用记账凭证格式，不采用收款、付款及转账凭证格式。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每月用计算机打印出记账凭证，并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记账凭证要加盖相关人员的印章或者签字，并进行装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统一会计科目体系及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和使用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五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逐笔登记会计账簿。出纳人员每日及时在ERP系统现金管理平台逐笔录入资金收付业务。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账面余额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第七章 会计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会计信息化，会计软件原则上要求公司一致性，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并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设置会计信息化岗位，确保数据安全。年度结束后，必须对年度账套进行备份。

公司对会计信息化的管理，具体参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

执行。

##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会计档案的范围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资料和凭据。公司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公司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以及会计工作有关的专业资料，均应存入会计档案。按照归档的要求，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

第五十八条 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财务部指定专人进行会计档案的管理，月度终了，财务部要安排专人及时整理装订各类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会计账簿打印输出，并装订成册。

第五十九条 各类会计档案的整理、装订要求是：

（一）会计凭证：应将各种记账凭证按时间和凭证号顺序装订成本，做到附件齐全、折叠整齐、厚薄均匀、装订牢固美观。会计凭证封面要填写规定的内容，在脊背上注明该本凭证的日期、凭证种类和顺序号。

（二）会计账簿，用线绳装订成本，逐页编号、贴上封面、分类标号、标注清晰。

（三）财务报告：应将各类会计报表整理齐全、封面按规定填写、盖章。

（四）银行余额调节表，按月按银行顺序装订。

（五）计算机存储的会计信息要打印输出为纸质会计档案进行保管，储存会计信息的磁盘、光盘等介质定期拷贝、更换，以保证其安全性。

（六）财务部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对会计档案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要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存放，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七）合并、撤销单位的会计档案，原则上由并入单位负责接收保管，并由交接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章。

第六十条 各类会计档案原则上只允许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查阅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其他部门或外单位人员需要查阅、借用会计档案，必须经相关权限人员批准，办理查阅登记手续后，由会计档案管理员协同查阅。凡经批准查阅会计档案者，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在会计档案存放地点查阅，严禁在会计档案

上涂画、拆封或抽换，未经领导批准严禁复印和借出。

第六十二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会计档案根据其特点在保管期限上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5 年 5 类。各种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参见《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 顺序号 | 档案名称            | 保管期限             |
|-----|-----------------|------------------|
| 一   | 会计凭证类           |                  |
| 1   |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  | 15 年             |
| 2   | 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   | 5 年              |
| 二   | 会计账簿类           |                  |
| 1   |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辅助账簿 | 15 年（现金日记账 25 年） |
| 2   | 固定资产卡片          |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 5 年    |
| 三   | 财务报告类           |                  |
| 1   | 月、季度财务报告        | 3 年              |
| 2   |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 永久               |
| 四   | 其他类             |                  |
| 1   |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15 年             |
| 2   |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永久               |
| 3   |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永久               |

第六十三条 会计档案的销毁：

（一）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财务部提出销毁意见，严格审查，编制销毁清册，经公司财务总监及首席执行官审查同意、并在销毁清册签署意见后，报经董事会批准后销毁。

（二）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之前，应当按照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认真清点核对；销毁后，在销毁清册上签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及首席执行官。

（三）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了结为止。

## 第九章 财务人员交接管理

第六十四条 离岗财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要写出书面资料。要核实所有内外往来账目，部门间财产物资账，并尽可能处理结清，处理不完的列表交接。

（三）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清册一般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内容、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交接内容要详细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会计用品等内容。会计信息化部分，还应移交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备份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六十五条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管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要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要查明原因，并要在移交册中加以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三）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不一致时，移交人要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四）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要通过随机抽查个别账户余额方式，进行账账、账实的核对；

（五）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信息化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电脑上进行实际操作，以检查电子数据的运行和有关数字的情况，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六十六条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一般财务人员交接，由会计主管监交；会计主管交接，由财务经理监交；财务经理交接，由财务总监监交；财务总监交接，由公司审计部监交。

第六十七条 交接工作结束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签章，以明确责任。移交清册一式四份，交接双方、监交人各一份，计财部存档一份。

第六十八条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

## 第十章 财务人员培训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的组织和高品质、高效率的团队，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

第七十条 培训对象包括所有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准则、财税政策、财务分析、财务制度与业务流程、各类疑难问题解决办法等。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应制定公司财务人员培训计划。

第七十二条 内部培训

（一）由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或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财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撰写培训材料，定期和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编写治理文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

（三）鼓励财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和在工作中讨论沟通，建立内部沟通、交流平台，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

第七十三条 外部培训

（一）保证财务人员参加当地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鼓励和支持财务人员参加各类会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学习和考试，对全科通过获着证书者报销书本费、报名费并给予1000元-10000元的奖金；

（三）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银行、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信息。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